

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瑞兴环（检）字[2021]第 2162 号

项目名称：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（废气）

委托单位：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0 日



敬告客户

- 1、本报告书不得涂改和部分复制。
- 2、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。
- 3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- 4、对本报告书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申诉，逾期未申诉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查，敬请理解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6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请你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回。逾期不领、本公司将自作处理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作商品广告用。
- 8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，对所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承诺对客户委托检测的信息保密。
- 9、本报告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，两份交客户（或个人）。

单位：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13-2203030

传真：0813-2203030

邮编：64303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、检测情况

受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对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检测。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（废气）
项目地址	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黑鹇子（E: 104.757321, N: 29.438403）
委托单位	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	18381306734

2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，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。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	1#：DA002 生产废气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6m 处	氯气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。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 (mg/m^3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极法	HJ 693-2014	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RX-YQ-049	3
氯化氢 (mg/m^3)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549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 RX-YQ-034	0.2
氯气 (mg/m^3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HJ/T30-1999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2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。



表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类别	标准
有组织废气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3-2015)及修改单 表3 无机氯化物及氯酸盐工业

5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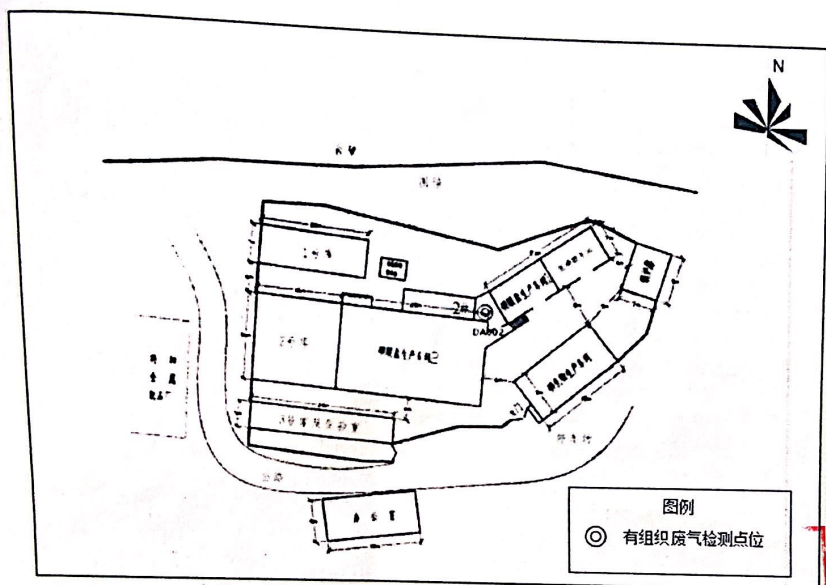
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	1#: DA002 生产废气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6m 处			排气筒高度 25m	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限值	结论	
标干烟气流量 (m³/h)		1125	1204	1200	1176	/	/	
检测项目								
2021 年 09 月 30 日	氯气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6	0.6	0.8	0.7	8	符合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89	0.80	1.04	0.91	20	符合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3	<3	<3	<3	200	符合

备注：“<检出限”表示未检出，结果以 1/2 检出限参与均值计算



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(以下空白)

编 制：周小松

审 核：陈莉

发：李

日期：2021.10.10

